

经济政策汇编

(四十六)

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办

二〇〇二年三月

经济政策汇编

编委会主任：殷志远

编委会副主任：陈利幸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晓	王时敏	叶文涛	陈利幸
许友华	许良锦	杨玉松	李彦文
沈传萍	张 莹	张文祥	郁伟年
施兴庆	殷志远	徐慧丽	彭海雄
董 捷	楼湘波	黎 群	

代 主 编：叶文涛

副 主 编：张 莹

责任编辑：胡宇杰、王萍锋

编 首 语

经济政策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不同时期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为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对各项经济活动具有指导、干预和调节等影响作用并付诸实施的种种措施和准则。因此，认真制定并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政策，不论是企业还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都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然而，在经济发展过程特别是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一方面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不仅比较频繁，而且比较分散；另一方面随着各种经济类型企业大量产生，相当一部分企业因产权结构重组导致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加上政府机构及其管理权限的改革，不少企业苦于无法了解经济政策，这些都给学习领会政策、执行政策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对用好、用足、用活经济政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政府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的要求，做好经济政策信息宣传和引导工作，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牵头，组织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农业局、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贸易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国务院、浙江

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发的各类经济政策进行汇编，并成立了《经济政策汇编》编委会。

在具体汇编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实用性。《经济政策汇编》着重选收了与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各类经济政策，并尽可能多收集宁波市委和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政策。

2. 及时性。一是收集的文件基本上都是 1994 年 1 月 1 日以来颁发的；二是除 1994 年每隔三个月汇编一本外，1995 年开始每隔二个月汇编一本，并且汇编后将及时寄送给读者。

3. 方便性。为了便于查阅，文件编排的顺序按一、二、三产业排列，然后再按发文先后排列，其中把补充性文件与被补充性的文件编在一起。

此外，因受篇幅限制，在不违背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部分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删略。同时，本汇编如有与原件不符之处，则以原件为准。

尊敬的各位读者，如果本汇编对你的工作和生产经营能带来帮助，我们将非常欣慰，并请告诉你的朋友和同事，让更多的人拥有它，从中受益，也让它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汇编中如有不当之处，恳请你给予批评和指正，帮助我们把汇编工作搞得更好。另外，订户地址变更，请及时函告我们，以便发书。联系地址：宁波市解放北路 91 号市政府北大院，宁波市计委经济研究所，邮编：315000 电话：87186783

编 者

2002 年 3 月

目 录

一、农 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的通知·····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农村信用社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5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意见·····	12
浙江省鲜茧收烘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15
关于加强当前棉花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	18

二、城乡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23

宁波市建委关于实施《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28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9
市外建设监理单位进甬备案登记暂行规定	33

三、交 通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航养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37
浙江省收费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办法	39
宁波市交通委转发交通部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46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49
浙江省汽车客运站安全门检管理规定(试行)	54
浙江省交通厅转发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	57
浙江省交通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60

四、对外贸易·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国税总局关于办理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业务的通知	65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	67
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70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79
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86
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	

通知·····	90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93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96
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部分法规修改的通知·····	99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100
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03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106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 定·····	112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 题的通知·····	1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出口收汇核销和外汇帐户管理政 策的通知·····	117

五、工商行政管理

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	125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的若干措施·····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3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

六、财 税

国税总局、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业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 通知·····	168
---------------------------------------	-----

宁波市国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具名发票管理的通知·····	170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中央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73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国税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	174
国税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广告费用所得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176
国税总局关于司法公证机构改制后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78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79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明确调整营业税税率的娱乐业范围的通知·····	180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中国人民银行、国税总局关于调整农村信用社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	182
宁波市国税局关于明确出口退税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188
宁波市国税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为纳税人服务的意见·····	189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191
宁波市国税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核办法·····	197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	200
宁波市国税局转发国税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试行)的通知·····	206

宁波市国税局关于加强金税工程协查系统工作的通知···	217
宁波市国税局转发国税总局关于加强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9
宁波市地税局关于建筑工程监理单位有关纳税问题的通知 ·····	223
宁波市国税局税务行政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23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 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40
宁波市地税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 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补充通知·····	241
国税总局关于新闻产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242
宁波市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税收管理办法···	242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承 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税收 问题的通知·····	246
宁波市国税局电话申报纳税实施办法(试行)·····	247

七、劳 动

浙江省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残联关于转发 教育部等部门《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十五”实施方案》 的通知·····	252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人事厅、工商局、国税局、 地税局、残联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残疾人就业工 作“十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25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实施办法·····	263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侨办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 侨眷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65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实施 办法·····	266
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非处方药购买管理办法(试行) ·····	269
关于市属企业在理顺劳动关系时有关职工工伤待遇费用提留 及处理意见·····	271

八、物 价

宁波市物价局、经委、电业局关于下达宁波市居民生活用电 峰谷电价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74
浙江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关于宁波市 2001 年趸售电量结 算电价的批复·····	276
浙江省物价局、经贸委、电力工业局关于浙江省电网销售电 价分类说明的补充通知·····	277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药品招标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79
关于完善城镇医疗机构补偿机制落实补偿政策的若干意见 ·····	282
宁波市物价局、林业局关于调整宁波市森林植被恢复收费 标准的通知·····	286
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 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	287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取消和降低部分房地产开发和 流通领域收费的通知·····	292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涉及乡镇(集体)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294
国家计委、财政部价格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297
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	298
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通知·····	30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305
宁波市住房委员会关于调整宁波市市区公有住房出售政策的通知·····	307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实施《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308

一、农 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28 号,2001 年 4 月 25 号颁发)

经国务院讨论决定,现将 2001 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 号)的规定,凡是要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全面进行改革试点的地方,其实施方案要报经国务院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不得启动农村税费改革全面试点。

二、2001 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重点仍然是集中力量进一步做好安徽省的试点。安徽省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的领导,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基层,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探索巩固改革成果的思路和办法,为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积累经验。去年已经选择部分县(市)实行改革试点的省(区、市),今年要继续下力量抓紧抓好试点工作,但不再扩大范围。

三、2000 年没有进行试点的省(区、市)都要继续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的调研、测算等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改革的措施和办法,为今后在全省范围实施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方,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发[2000]7 号和国发[2001]5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改革政策,周密制定试点县(市)的实施方案,健全和完善各项配套改革办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功。

五、为了帮助地方搞好农村税费改革局部试点工作,对试点县(市)因改革而减少的乡镇收入,中央财政将按照规范的转移支付办法,适当给予补助。具体数额由财政部与有关地区研究确定。

六、除安徽省和按上述要求实施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县(市)外,其他地区及县(市)要继续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农村税费政策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继续依法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继续按政策收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同时继续执行农民上缴的提留统筹费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5%,并且不得超过 1997 年的预算额的规定。农村教育集资要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3 号)的规定,除农村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的危房改造可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和规定程序报批外,继续停止审批其他方面的农村教育集资。

七、目前已经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全面试点动员、部署、宣传、培训工作的省(区、市),要认真做好基层干部和农民的宣传解释工作。既要讲清坚持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农村税费关系、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又要讲清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使广大干部、农民认识到搞好试点、总结

经验、完善政策、稳步推进对于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成功的重大意义。不要因为适当调整工作部署而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57号,2001年9月7日颁发)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今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2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集中力量进一步做好上虞市农村税费改革的实运转工作。上虞市政府要针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政策措施。绍兴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继续大力支持上虞市的改革,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村经济等各项社会事业的新路子,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为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积累经验。

二、乐清市、富阳市、龙游县、北仑区和定海区等5个准备扩大试点的县(市、区),当前工作的重点是加强调查研究,周密制定改革方案,开展模拟试点,并在12月底前将试点方案和模拟运转情况书面上报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开展试点实运转。

三、其他县(市、区)要继续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的、测算等

基础工作，特别是要认真研究农村税费改革对农村义务教育等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影响和如何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措施，积极准备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

四、除上虞市外，其他地区继续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农村税费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 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1]110号,2001年9月20日颁发)

从2001年5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正式施行。《税收征管法》规定，“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由于行政立法程序的原因，制定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以下简称：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还需一段时间。为切实做好农业税收征管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1年5月1日(含本日，下同)起到国务院制定的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前，农业税收的征收管理，暂参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加收农业税收税款滞纳金问题。凡税款滞纳金为发生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按照原《税收征管法》规定，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滞纳金；2001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统一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各级农业税收征收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税收征管法》，规定农业税收的征收管理行为，努力推进依法治税和依法行政，保证农业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农村信用社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1]163 号,2001 年 10 月 8 日颁发)

为缓解农村信用社的困难，支持农村信用社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对农村信用社减按 5%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营业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0 号)同时废止。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农经发[2001]4号,2001年6月26日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搞好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0]3号)提出的“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精神,按照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印发〈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农经发[2000]8号)和《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00]10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